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23〕111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质量品牌建设及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修订版）的通知

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的通知》（苏知发〔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相城区质量品牌建设及知识产权高质量

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相政办〔2023〕21号）进行了修订。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相城区质量品牌建设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按照区委区政府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相城“双中心”建设，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特修订本扶持政策。

一、深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

（一）对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单位，给予不超过70万元/项的资助；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42万元/项的资助。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35万元/项的资助；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21万元/项的资助。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4万元/项的资助；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8.4万元/项的资助。主导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4万元/项的资助；参与地方标准制定的，给予不超过8.4万元/项的资助。

（二）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70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35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国际专业标

准化工作组召集人的，给予不超过 21 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 35 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 21 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组长单位或牵头单位）工作的，给予不超过 7 万元/项的资助；承担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 7 万元/项的资助。

（三）在自主创新强、技术含量高、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好的产业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每通过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标验收一项，资助经费 3500 元，每通过采用企业标准采标验收一项，资助经费 7000 元。

（四）获国家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资助经费 3.5 万元；获国家 3A 级的，资助经费 2.1 万元；获省 4A 级的，资助经费 2.1 万元；获省 3A 级的，资助经费 7000 元。

（五）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企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等）通过验收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

（六）对于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并实施一年以上、对团体标准实施良好行为评价且评价结果为通过的，并经社会团体所在地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团体标准，给予不超过 14 万元/项的资助。

(七)对经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认可的标准化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14万元/家的资助,每年资助机构数不超过3家。

(八)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的所在工作单位,给予不超过21万元的资助;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的所在工作单位,给予不超过14万元的资助。

(九)对承办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并经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给予不超过7万元/项的资助。

(十)对经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7万元/年的资助。

二、大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一)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6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80万元;对新获得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80万元;对新获得苏州市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6万元。同一年度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二)对获得质量信用AAA等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质量信用AA等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品牌认证,对获得“江苏精品”品牌认证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上述两项品牌认证的同一企业,累

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质量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质量、标准平台载体并落户在相城的,给予所在地方政府板块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家,获批省级质量、标准平台载体的给予所在地方政府板块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家。奖励资金由地方政府板块自行支配,仅可用于对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费用、技术研发运用等方面补贴。

三、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发展

(一)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促进专利产出

以授权证书及相应缴费凭证为依据,对获得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按不超过企业缴纳官方费用 50%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主体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

2.推动商标发展

(1)以商标注册证为依据,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首次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2)以商标注册证为依据,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新获准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最高奖励 20 万元。

(3)以商标注册证为依据,对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商标每个国家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奖励,每件商标年度奖励不超过 2 万元;对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境外商标注册的,每件商标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奖励。

同一主体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

3. 培育高价值专利

以认定文件为依据，对企事业单位、个人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 1:0.5 的比例予以奖励。

(二)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推动知识产权技术转化

(1)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等为依据，支持区内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对企业吸纳的发明专利按实际支出的转让费、许可费等予以不超过 5% 的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享受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2)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等为依据，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向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成果，年度转让、许可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30 件（次）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 件（次）增加 2 万元，同一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 以质押登记通知书、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等为依据，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区内企事业单位，按不超过知识产权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且补贴标准按照放款利率不高于上一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最高值的 2 倍给予贴息。对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担保费、评估评价等服务费，按市局政策要求分级承担。同一单位累计补贴不超过 2 年，每年最高累计享受市级、区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利息费、担保费、评估评价等服务费各项成本总和。

（2）根据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发行可流通证券的资助，对运用知识产权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或原始权益人，给予利息、税费、担保费及相关服务费不超过 50% 的一次性补贴，用于降低融资成本，同一单位每年最高享受区级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市级资助金额，每年资助不超过 2 项。

（3）以评估报告、知识产权转移证明材料及企业章程等为依据，对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超过 24 个月的企事业单位，按不超过其实际入股的作价金额 50%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同一单位累计补贴不超过 2 年，每年最高累计享受市级、区级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入股的作价金额。

（4）以保险保单及发票为依据，对重点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根据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对其所缴保费和因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产生的评估费给予最高 100% 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最高累计享受市级、区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所缴保费和评估费的总额。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

以认定文件为依据，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区内企业设立保护基金 100 万元。

2.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以法院判决书及费用凭证等为依据，对通过司法途径开展知识产权（仅限专利和商标）维权并获得胜诉或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本区企事业单位，按照维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合理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范围包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代理费、诉讼费、保全公证费、无效请求费、鉴定费、检索评价费等，每件案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以案件行政裁决书、商标无效宣告、商标异议裁定通知书、费用凭证等为依据，对通过向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专利侵权纠纷裁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无效、商标异议并且获益的本区企事业单位，对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官方费用（含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请求费、商标异议费等）进行全额资助，每件案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每家单位年度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多个案件涉及同一项知识产权的，仅资助一个案件。

（2）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以国外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为依据，企事业单位在国外对于专利侵权积极应诉或主动维权并取得积极成效的，经专家评审，对实际支付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的维权支出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件案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单位年

度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多个案件涉及同一项知识产权的，仅资助一个案件。

3.强化规范化市场示范引领

以认定文件为依据，对新承担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奖励 10 万元；对新承担市“正版正货”承诺街区、承诺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奖励 5 万元。

（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

1.培育知识产权强企

（1）以标准文本为依据，推动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标准必要专利价值最大化，企业将拥有的发明专利转化为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资助。同一专利转化为多项标准的，或是同一标准包含多项专利的，仅按一项资助。

（2）以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认定名单为依据，对进入市级知识产权强企榜单，获得知识产权突出贡献奖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以认定文件为依据，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 1:0.5 的比例予以奖励；以省、市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为准，对企事业单位承担省、市知识产权项目的，根据省、市级项目资金金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省、市无资金支持的，按省、市局政策要求予以奖励。

(4) 以认定文件为依据，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奖励 3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奖励 1 万元，被认定市知识产权教育先进学校的再奖励 1 万元。

(5) 以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认定名单为依据，对新认定为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的，择优每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扶持。

(6) 以购买合同和实际使用情况为依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强企工程入库企业等重点企业，支持其利用专利信息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上述企业当年度有研发投入且有申请发明专利的，对其购买的知识产权数据库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3 年。

2.推进知识产权贯标

以认证证书为依据，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对通过国标认证机构认证，首次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3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省绩效评价验收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同一主体仅享受一次奖励。（均需先在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3.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1) 以认定文件为依据，对获批创建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2) 每年在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视情况安排部分经费，用于支持板块及重点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工作站建设等相关工作。

4.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以注册登记和服务合同为依据，对板块新引进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及以上）并实际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运作良好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分别给予板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支持平台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产业专利导航分析、诊断辅导、战略预警等工作，专项经费每个板块累计享受不超过 2 年。

（五）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以证书或获评文件为依据，区内企事业单位员工新获得江苏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证书的、通过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获得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1 万元/人奖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员工新获评知识产权师（中级）、高级知识产权师（副高级）、正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 万元/人、2 万元/人、3 万元/人奖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员工新获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姑苏知识产权人才等国家、省、市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给予资金支持。

享受上述奖励的个人须在申请资助前在相城区缴纳社保满一个自然年度。

（六）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1.提升知识产权代理质量

（1）以上级知识产权部门下发的本区专利数据为依据，当年度为本区 5 家及以上企业提供专利代理服务，且当年度为本区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服务超 10 件的，每件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不超过 500 元（代理机构需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以认定文件及相关合同为依据，对专利代理机构为辖区内企业代理撰写的专利获国家、省、市专利奖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 1:0.5 的比例予以奖励。

（3）以上级知识产权部门下发的本区商标数据为依据，当年度为区内“四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首件国内注册商标服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每件商标奖励不超过 300 元（代理机构需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以商标注册证或认定文件为依据，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新获准注册提供服务的代理机构，每件商标奖励 10 万元；为区内企事业单位

驰名商标获得行政认定提供服务的代理机构，每件商标奖励 20 万元（代理机构需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强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以受理案件通知书等为依据，为区内企事业单位代理专利案件并经法院受理后胜诉或在和解中实际获益的，每一案件给予服务机构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服务机构要求：拥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或代理案件的律师之一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为区内企事业单位代理商标案件并经法院受理后胜诉或在和解中实际获益的，每一案件给予服务机构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服务机构要求：拥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3.引育优质服务机构

（1）以注册登记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依据，对于区内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实质性开展代理服务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根据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收入及在职职工人数的情况，择优最高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以认定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对于区内新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称号的机构，根据知识产权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称号和全国行业排名前二十位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相城区设立分、子公司或将总部迁至相城区的，根据其在相城区设立机构的规模、营收等因素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为在相城区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第三部分第（六）项第 1、2 条针对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无此限制）及专利权人地址、商标注册人地址在相城区的个人。

（二）对符合相城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创新支撑作用的知识产权项目，将按照公开、透明的统一标准和审查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给予优惠措施。

（三）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C-和 D 类等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非正常专利申请”或“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下发名单且未整改到位的，不享受本政策第三部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发展”全部条款。

（四）本政策措施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具体政策实施口径，以各项政策当年申报通知为准。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相城区质量品牌建设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相政办〔2023〕21 号）同步废止。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最终解释。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除第二部分第（四）项，

第三部分第（一）项第3条，第三部分第（二）项第2条第（2）点，第三部分第（三）项第3条，第三部分第（四）项第1条第（2）（3）（4）点及第3条、第4条，第三部分第（六）项外，其余条款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